

英德市教育局文件

英教〔2021〕14号

英德市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及《清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市今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英德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英德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 （四）驻英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非免试人员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申请的“任教学科”与考试合格证明科目一致。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

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 号），经英德市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免试认定

1.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2. 参与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

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资函〔2020〕5号）规定进行。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2日至21日；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5日至24日。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网上申报（4月12日至4月21日）

第二阶段网上申报（6月15日至6月24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第一阶段受理认定（4月22日至23日）

第二阶段受理认定（6月24日至25日）

现场受理确认地点在英德市仙水南路教育局办公大楼人事股813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一）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4. 2016年5月31日前入学的师范类毕业生要提供毕业成绩表及教育实习鉴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的还要提供学籍表。

（三）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

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四）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到教育局进行现场确认后领取体检表到英德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教育局统一取回）。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港澳申请人的有无犯罪情况经港澳相关部门核查后，核查结果会反馈到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论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

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六）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特别提示：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供原件。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 号）规定，在认定审核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五、其它

（一）体检地点设在英德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申请人要在现场确认后的五天内自行携带体检表到体检医院体检（体检表由教育局提供，申请人到英德市教育局人事股现场确认完成后领取体检表，填写好体检表并贴好相片后由教育局人

事股盖章)。

(二) 英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丘老师，联系电话：2222727，电子邮箱：yd2222727@163.com。

(三) 本通知可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yingde.gov.cn/>) 通知公告栏中查找。

(四) 请留意英德市人民政府网关于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的通知，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及时领取教师资格证（本机构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费到付）。

附件：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